

证券代码：834284

证券简称：嘉盛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8:3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84	嘉盛光电	2021年8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邱丽梅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邱丽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邱丽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二) 审议《关于选举张翼飞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翼飞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张翼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三) 审议《关于选举李艳花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艳花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

会届满止。李艳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四）审议《关于选举单涛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单涛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单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五）审议《关于选举周海亮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海亮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周海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六）审议《关于选举桂特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桂特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桂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七) 审议《关于选举闫志强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闫志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闫志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00-8:3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恒源西路 56 号办公楼 A 区四层 416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秦伟伟；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恒源西路 56 号办公楼 A 区四层 416；邮政编码：071000；联系电话：0312-8922203；联系

传真：0312-8922529；联系信箱：47102470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